

開放文學 – 歷代話本 – 大宋宣和遺事2 貞集

天輔十四年，金主自皇后山仙之後，喜怒不常，帶刀劍宮中，有忤旨者，必手刃殺之。是時止有趙妃當寵，累欲以陰計中金主，以雪國恥。又因暑月，常以冰雪調腦子以進，因此金主亦疾。一日，因左右奏：『趙某父子見於西汙州聽候指揮。近者四太子又為韓世忠敗於金山，死於舟中而回。南朝之勢，漸欲廣大。可將此三人更移入北地。』金主曰：『可移向五國城。』時趙妃坐其側，曰：『陛下以臣妾故，倘庇其父兄，不至凍餓，亦妾之恩也！』金主曰：『外事汝何得知？』妃曰：『父母骨肉，何可不忍？陛下還有父兄也無？』語甚厲。因此金主發怒曰：『留汝宮中，外有父兄之仇，內有齟齬之意，一旦禍起，吾悔何及！』妃曰：『汝本北方小胡奴，侵上國，南滅炎宋，北威契，不行仁德，事務殺伐，使我父兄孩苦，他日汝亦遭人夷滅也！』金主愈怒，手刃殺之。或曰，阿計替手持文字至前，白帝曰：『我共大王又走六七百里路也！』帝曰：『何事？』阿計替曰：『得旨，又移我幾個往五國城，來早起行。』次日，阿計替引帝徒行出，護僮者六十餘人。出西汙州，至晚約行六七十里，帝後俱不能行，泣告阿計替曰：『何不告金主，就此地令將我敲殺？何故只管教我千里外去也？』阿計替曰：『須是忍耐強行，忽思佗事。但有阿計替在，大王且莫憂。』似此又徒行五七日，鄭後病甚，不能行，帝乃負之而進。是晚，後崩於林下，時年四十七歲。倉卒之際，路旁用刀掘坑，以身上衣裹而埋之。二帝皆哭之慟。護僮人亦有不忍者，亦有詬劇者，催促起行。又經二日始達五國城下。入城，頗與西汙州相類。城中民居五七十家，皆荒殘不成倫次。入官府，有大庭及廊廡皆倒損，護僮者引帝至庭下；庭上坐一紫衣番人。阿計替懷中取出文字示之，老番唯唯，使人引帝入左廡之下小扉，進一窄室，惟有小台可坐二人而已。四壁皆土牆，庭前設木柵，護僮之人緘封而去。日昃得食一盂，二人分食之。

或曰，上皇因器鄭妃，一目失明，不能觀物，終日合目坐室中，呻吟求死，時年五十一歲，因語帝曰：『吾祖宗二百年基業，一旦罹外國之腥羶，禍起奸臣之手，一家三千餘口，今惟有汝一人在此，餘外骨肉流落，聞之皆為奴婢。雖韋妃為蓋天大王所得，靈州別後，不知今復如何？』上皇不時泣淚，日疾轉甚，月餘，一目枯矣。

或曰，庭中設祭儀若祀神者，雲祭天王，蓋彼中所重者。是夜列燈燭至中夜止。帝於牖中望神祝曰：『只願速死！南則願中興，北則願早遷內地。』是日，夢神自空降，揖帝於庭，謂帝曰：『我實北方神天王者也，上帝命我統攝陰兵，保南北生靈。自此更有十年，天下太平矣。南朝中興，與昔相類。』言，昇天而去。帝悟，語上皇曰：『吾之夢亦如鬼神祥矣！』

或曰，有中貴人坐庭上，與番相對坐，引帝至庭下語曰：『北國皇帝欲立趙氏為後，稱是荊王女，吳王孫女，未知宗派實跡，遣我來問。汝可具圖上。』帝曰：『亦不記的實。自京師破日，宗正文字，皆為北朝所取，想尚在，何不檢閱？』中貴又言：『常見後說，在京師時呼太上為伯公，今上為伯父。後有二子：長曰殊哥，小曰青哥。早晚必有太子。今月十一日，想已冊立了當。中路又逢蓋天大王夫人韋氏，「為我起居二帝及後」，餘無所言。』帝曰：『鄭太后已死矣！』言訖，上馬而去。

又曰，有中貴坐庭下，使人引帝至庭下，言稱：『金國皇帝與皇后旨揮，許令將鄭太后、朱皇后同葬於五國城，官給棺木。』俄有人以擔荷二竹簾，葦二喪，皆零落骨殖，複合取二木函殮之，葬於淺山之下，又以皇后恩澤，特於二帝因禁城中自便往來，不許出城。自此二帝間或出外，坐於市民家中，且話南朝事。民不敢，答但以供需少飲食而已。

一日，五國城新同知到，名曰瓜歐，自燕京來，乃一小胡，列侍妾數人坐庭上，召二帝至庭下詰之，賜酒肉，曰：『此地去燕京稍遠，可以保護。』自屏後呼其妻出拜二帝曰：『此女汝家人也。』婦人出拜，以衣胡服，二帝不能識之。乃云：『記得父是今上官家，弟不知為何王名位。』自此稍得其夫婦相顧，頗緩拘禁。

或曰，牌使至五國城，宣北國帝惠曰：『契勘皇后趙氏已廢為庶人，賜死。今瓜歐妻趙氏，是庶人親妹，及統國不律介妻，亦是庶人親妹，並令賜死！』瓜歐夫妻拜命訖，婦人泣下如雨，其夫亦淚下。牌使遣人以椿敲殺之，取其首去，且戒瓜歐，大哭數日不止。自此後復拘二帝如前，又戒阿計替善監視。且不知廢后之由。或曰，阿計替得所聞事白帝曰：『先是肅王女為郎主妻，前日因齟齬已殺之；又以荊王女為妃，生一男一女，今已位為皇后。因在宮中與郎主交棋，言語犯之，郎主厲聲曰：「休道我敢殺趙妃，也敢殺趙後！」後泣下而起，衣冠待罪。金主怒不已，送入外羅院，即宮掖門所囚也。內侍雄喝利者，又譖後有私於人；又恐怨言，又與韋夫人密語殿內，言訖泣下，每月朔望，焚香南面再拜。似此言廿餘事。金主遂大怒，賜死外羅院。以至後族屬為燕京官妻十餘人，並賜死。故及瓜歐之妻也。』自趙後之死，上皇拘係日急，又慮朝廷不測，乃絞衣成索，經梁間，故欲自盡。少帝覺而特下，泣曰：『不可如此。且臣子不孝無道，致君父子若此。陛下求死，臣何容於世？為萬世罪人矣！』監者知之，以湯飲帝。自此不能食者數日，雖便溺之往，帝亦從行。時賴監者阿計替寬容見勉，以不云木煎湯餽之，云：『此中無藥物，有疾者只煎此木作湯飲之，自愈。』其不云木者，初生無枝葉，暗地中生，城北最甚；天氣晴明，則掘地求之，色如枯楊柳，大小如筋，蔓延數十步，曲屈而生。上皇服稍定。又云：『此木可以占病之吉凶，初次煎湯，數次之間，其木浮者，病即愈；弁者即死；半弁半浮者，病久不癒。』是日阿計替有疾，語不出口，昏點困臥。帝憂，以不云木煎煎泡，木果浮於湯面如旋轉狀不止，持令阿計替服之，是夜出汗，遂無餘疾。

天輔十七年，宋紹興四年二月十八日，金主歸天。立太子完顏亶為君，即位，改元天眷，有赦。

或曰，春深，草木不甚萌茂，有一使到官府，中呼二帝至庭下，且言宣北國命曰：『新皇帝即位，已收得康王在燕京。趙某父子更移往均州，進令康王入均州。即日發行。』五國城至均州又五百里，路極艱惡。是日約行六十餘里，日色已黑，路不可辨，狐狸悲嘯林麓間，微風細雨，大不類人，鬼火縱橫，終無止宿。地皆礪确，或有水澤，草莽蔽野；又有大林，涉水而過，舉足而行潭泥中，又為瓦礫所損，血流苦楚不能行。如此數日，只見天色陰晦，苦霧罩人，其氣入口鼻中，嗽出皆成血。次行至一古廟，無蕃籬之類，惟有石像數身，皆若胡中首長，鐫刻甚巧。阿計替曰：『故老相傳，此乃春秋時將軍李牧祠。』不知建廟之因。甚像堂前有井，皆石砌，其面好瑩如瑪瑙，深百丈，每漢甚則泉乾枯；胡甚，則井泉泛溢；以土石投之，則有聲如牛吼。其水又能治病，隨行之人，各於腰下取布袋俯首就井中取水，水甚清澄，飲之甘美。二帝視神吹曰：『金主之威，井水可卜。傳聞九弟已遭繫縛，五國已滅，未見的耗；若神有靈，容我一占以見。』乃白神曰：『吾國復興，望神起立！』帝之意，蓋為中國不復興，如神不能立也，故不此祝，謾求之取。良久，石像聞有聲如雷，身或搖振如踴躍之狀，眾視之，起立於室中，紋理接續如故。眾大駭。帝遽拱手稽首，父子再拜稱慶。

又行數日，值日夕陰曖，霧氣遮障，遂停於一小井市間。或見人人皆彼土人，擊鼓揚兵，仗旗執幟，牽土牛，上各坐一男一女，皆斷其首，以縛其牛背，流血滿身；其小兒首，用索縛於牛項下。雲往官府祝神去也。帝相隨至官府中，庭下鳴鼓，拔刀劍互相禁舞，請神祝禱；亦有巫者，彩服畫冠，振鈴擊鼓於前羅列，血流布地。請為首者皆跪膝胡拜，言尤不可辯。少頃，就牛上取男女首於地，復碎其肉，列器皿中；又庭下刺牛血盛器中，其男女首乃於庭上樑間作聲如雷；有小兒三人，自梁棟中循柱而下，弓矢在手，跳躍笑語，皆毳衣跣足，近視之並有三口，取器中血舉而頓食之。其庭下鼓聲大作，逡巡食其半，鼓舞大喜，而不食，經趨於二帝前，拜伏如小兒見長者之狀，移時不起。禮畢，又欲回身走避，其小兒興身復升庭樑柱，於梁間作聲如雷，不復見矣。彼處人言，數世紀神，未嘗見有此歸伏之禮。如此之敬，帝必天人也。遂以血並肉作食，以獻帝後。眾啖之而去。又數日，月才至均州，帝與從行人移在泥地涇渚中居止，因此大困。

天眷三年，宋紹興六年，經夏及冬，上皇疾甚，不食旬日，不復有藥。彼中疾者，止取茶腦子啖即愈。帝亦進上皇啖之，味苦，及下嚥喉，輒成瘡疾滿腹。帝自土坑中顧視上皇，則僵踞死矣。帝嗚咽不勝其慟。阿計替勉帝可就此間埋藏。問其俗，乃云：

『無埋瘞之地。死者必以火焚屍，及半，以杖擊之，投州石坑中，由是此水可作燈油也。』語未已，隨即護人已白官中，乃引彼土五七人，徑入坑中以水，共貫上皇而去。帝號泣從之，只至一石坑之前，架施於其傍，用茶朶及野蔓焚之，焦爛及半，復以水滅，以木杖貫其屍，曳棄坑中，其屍直下至坑底。帝止之不可，但躑躅於地，大哭而已。亦欲投坑中，左右拽其裾，止之曰：『古來有生人投死於中，不可作油，此水頃清淨。』力止之。帝究其日月，乃天眷三年三月六也。阿計替與眾人促帝回甚速，帝哀悼日夜不已。

或日，有牌使到州，引帝至庭下，宣聖旨曰：『天水郡公趙某侯問比，死其子天水郡侯可特與移往源昌州。』所命，帝聞之大哭。阿計替曰：『且喜！』帝曰：『何以為喜？』阿計替曰：『此地去源昌州六百里，進是南北，若去燕京甚近。此乃郎主知上皇死，將大王移入近地也。』來日遂起發均州，行西南去。所行之路，皆平坦好行，非昔日往來之路。亦有人物居息。路傍閒花野草，皆青白二色合成一花。日夕所食，皆乾糧。自東京至此，跋涉已數千里路矣。阿計替曰：『賴我隨行，若他人則大王已死矣。』又行五七日達源昌州，入城，見其邑甚壯，同知名赤黎喝，乃是阿骨打從兄弟也。引帝至庭下見之，謂帝曰：『汝是南朝少帝乎？遠來辛苦！又聞父母皆死，北國皇帝推恩移汝在此，毋苦惱！』命左右以杯酒饜肉賜帝，同食於廡下。食畢，赤黎喝問帝：『汝年若干，而頭白若此？』帝曰：『某年三十六，而跋涉數千里之遠，安得不得白！』赤黎喝曰：『汝但安心莫憂。』乃引帝出居小室，其中有牀褥，但日夕所食粗糲。乃與阿計替同宿。

凡在源昌州居止經年餘。至天眷四年終，『召天水郡侯趙某於源昌州南行至燕京。』繇是抵鹿州、壽州、易州、平順州，所經行路皆榛荆大路，頗平易行。每州各有同知，間有遺帝衣服者，有餽帝飲食者，在處皆有之。或日，至一路傍，有獻酒食者云：『此地有神，事之最靈。每遇貴人到此，必先於夕前報之。昨夜夢中已得神報，言明日有天羅王自南北而來，衣青袍，從者十七人是。阿父遺來路上只候，某等故以酒食獻。』阿計替並帝受之。帝謂曰：『汝神廟在何處？』民指一山阜間，有屋三間處是也。帝與阿計替共往其祠，入門如問人揖聲，若有三十餘人聲，眾人皆訝之。既至像前，視其神亦石刻，乃一婦人狀，手所執劍則鐵為之；侍從者皆若婦人。帝及眾人，皆拱手稽顙而已。既出門，又聞如三十人唱喏。廟無牌記，其人但稱將軍而已。阿計替曰：『天羅王者，大王知之乎？』帝謂：『不知為何意。』阿計替曰：『佛經曾有天羅神。大王之身，必自天宮謫降也。』帝曰：『何善多難？』阿計替曰：『此定業難逃。』帝笑而行。

又一日，在途望林麓間有火煙起，及聞鐘聲，阿計替曰：『此必寺宇也。』及入寺門，見有石鑄二金剛，並拱手對立。又見胡僧出迎。遂登正堂，視神像高大，首觸栴檀；無他供器，止有石盃香爐而已。僧詰眾人之來，帝答：『趙某自均州及源昌州來，要往燕京去。』計替曰：『此乃南國天子，為北國所執，今往燕京見帝，路經此地，故來此少憩。』僧呼童子曰：『可點茶一巡與眾人吃。』時眾人與帝茶不知味十年矣。阿計替且思茶難得，燕京以金一兩易茶一斤，今荒寺中反有茶極美，飲其氣味，身體如去重甲之狀。及視茶器，盡是白石為之。眾人中亦有更要茶者。二童子收茶器，及胡僧皆趨堂後屏間而去，移時不出。阿計替等將謝而告

行，共趨屏後求之，則寂然一空舍，惟有竹堂後小室中，有石刻一胡僧、二童子；視其容貌，即獻茶者是也。眾人嗟歎。阿計替至寺前拜帝曰：『王歸國必矣，敢先為大王賀！自大王之北徙南行，蓋有四祥：一者妖神出拜，二者李牧興身，三者女將軍獻酒，四者聖僧獻茶。』帝亦微笑謂阿計替曰：『使我有前途，汝等則吾更生之主也，敢不厚報！』

時盛暑中，帝與隨行人已皆疲困，共欲少息木下。大風忽起，濃雲自東南而升，大雨如注，雷電交作，帝與從人急趨民舍避之。少頃雷電大震，帝所居民家一男一婦及小兒皆死去，俄有數丈大火流於帝前，帝大驚，而人已死矣。其男婦背上皆有木篆而不可識；一小兒有朱篆可認，云『章惇後』三字。帝曰：『章惇誤國家，京城之陷，皆因此賊為之。今果報若是！』及雨止，平地水深尺許，眾人皆不能行。是晷宿民舍間，問民曰：『此去燕京若干？』曰：『尚有七百里。』曰：『此地何名？』曰：『檀州北斯縣也。』

次經過平順州，入城，屋甚雄壯，居民繁密，市中貨易類燕京。阿計替引帝入州，見同知訖，乃令於驛舍安泊，給酒肉甚豐厚。帝至驛中小室，亦有牀褥幾俦帳幙之屬，帝見稽首曰：『復見天上矣！』次歷諸縣，皆如中州，但風俗皆胡夷耳。各賜酒肉飲食訖，止宿驛中也。或日，行至平水鎮，去燕京只廿裡。阿計替曰：『來日至京燕矣。』是晚宿山寺中，是房乃僧舍也。眾人與帝同屋共臥，聞鄰舍僧語：『有因果否？』一僧曰：『豈得無之！又它前身自是玉堂天子，因不聽玉皇說法，故謫降。今在人間又滅佛法，是以有北歸之禍。』一僧曰：『想以死數千里之外矣？』一僧曰：『已死。』一僧曰：『水火中葬之矣！』少帝審聽，欲起排闥問之，眾人所寢身版隔礙，不及而止。僧又問曰：『今南戶康王如何？』一僧答曰：『且教他讀了「周易」六十四卦了，別作施行。』又問：『少帝如何？』問至此，帝拱手聽之。答曰：『它是天羅王，不久亦歸天上；但不免馬足之報。』言迄更論廿年事，怕金國中貴與南北臣僚，不及記也。時至凱鳴，寂無所聞。時室中惟阿計替不寢，聽之甚詳，相約來日共究此事。天明，阿計替同帝排戶入其室，則塵埃覆地，若四十年無人亡至處。繞寺呼集，無一僧一童。問外之民，則謂經兵火而未復有也。帝語阿計替曰：『言信當矣！但不曉讀了「周易」六十四卦及「馬足」二字。』阿計替曰：『六十四卦乃即位六十四年也。馬足者，則戒勿乘馬之意而已。』言畢，遂行。

日高至午，始至燕京，時既入城，門吏謂阿計替曰：『無帥在燕京，可先往見之。』於是帝與阿計替行數十街，民皆聚觀，或泣或問勞者甚眾。始至元帥府，見粘罕，帝不覺跪膝拜之，粘罕遂以少答禮止之，遂呼左右：『將它趙某去賜酒食畢，令阿計替會合門吏許朝不許朝，今晚先與海濱侯耶律延禧一處安歇。』言訖令人引帝出。阿計替自此不從帝也。是日從行至燕京一十六人，同阿計替補官賜金帛，其餘少差。引帝出者，皆非舊人，藝元帥府人吏也。引帝至一官府，計會朝見，見一紫衣人曰：『今早已降聖旨，令與海濱侯同左羅院聽旨。』引帝入一小室，見海濱侯先在，彼類客次從者推五輩皆女真人也。海濱延禧謂帝曰：『趙公汝自何來？』帝曰：『自源昌州宛轉近六五千里，父母妻子皆死，何苦如是！』延禧曰：『吾與公大同小異。我已自海耀州至，已及五千里。向日燕京相別，今方再見，路途辛苦，與死為鄰，今日感荷皇恩，再歸至此，自自昇天不若是。』左右人曰：『但相勞問而已。』是夜宿於室中，一人同牀，女真四人亦在室中，二人至曉無敢說一言者。

來日有人引帝及延禧入小院中，庭宇甚潔，令二人坐左廡校椅上，二人相謂曰：『不見此物十二年矣！』有紫傳聖旨曰：『耶律延禧同趙某並免朝見，並賜入源翼府監收。』金人之鴻翼乃大朝之鴻臚也。二人並再拜謝恩。有旨，仍賜冠服，只在鴻翼府小室中居止，得與延禧共房，亦嘗得見金人。至晚，亦有傳送飲食，其人有數輩，更替相視，亦監臨謹視之意。

一日，海濱侯執帝手私語云云，帝拱手加額曰：『皇天，皇天！』後二日，有人告帝與海濱侯有異言，奉郎主指揮，令將二人出外分居，其私語免與根究。海濱侯居所則不知也。帝出居在安養寺僧舍，復見阿計替在彼中為監守人。帝居一小室，或與僧閒話。一日，阿計替屏去監守者，密告於帝曰：『問中國天子徙居臨安府無事，南北未甚寧。』又云：『朝廷見有人在此講和，欲以河為界，復歸大宋三京。乃南北流移人民，必令大王歸國，已差伴送。』帝但拱手稱『死罪，死罪』而已。

或日，有中使至，持縑帛白帝曰：『郎主賜汝服。』與帝語不得令帝出其室門。自此逾秋自冬，逾春及夏，亦少有賜酒帛之望矣。自天眷五年十月至燕京居住，及天眷七年四月中，已及二年，只在寺中拘監，帝容貌稍稍復常，時宋紹興十七年也。

天眷十年，金國主令帝出寺，於燕京之北賜宅以居。雖雲賜宅，其實使人監係。監人閉固在外室。得胡婦一人，問之亦重囚也。月給米五斗，薪一束，餘無有。水火則隔門取給於監人，飲食畢，不許存火。洗滌縫衽，一一皆取於外。且言得月錢一千，為監人所得，供其所需；外此皆監人受之也。其室牀幾稍稍似安靜人家，而苦夜中無燈。至冬深，遞到絮三斤及垢衣五件，雲官中所賜。是歲，帝所居室有怪，過夜悲笑不止。帝與胡婦但合眼而已。

天眷十一年，是歲因郎主生日，賞賜酒肉。於盛暑中，亦有少賜輕絹數丈。秋九月，所供洗滌胡婦死，帝日夕飲食皆求之於監

人，於是月給新米，不復入其門。又再遭至胡婦，人未入帝室，監者留之，與監者相通；又相譖，凡損廿餘人。於是官司命徙帝居於城東王田觀，薪火之類，並餞觀中請受之。仍令監卒四人，半壯半老，主其出入飲食，大概如安養寺之監守也。雖有衣服，亦少賜矣。

天眷十四年，時金主淫虐不道，內淫其女，外及臣妾，及殺害諸王。岐王亮者，阿骨打之從兄孫，與金主即兄弟也；其妻在燕京，亦為郎主所侵。一應諸王妻，並皆如此。由是上下生怨。天眷十五年，郎主又殺瀋王，誅王十一人，軍國政事，皆由後之弟順國將軍駕墟盛服及內侍缺立深祖並典國如三人而已。

天眷十六年，因郎主失政，帝所居觀中，官給時至時不至。由是飲食缺少，衣服破弊，無復接續。九月，岐王亮殺金主亶而即位，改元貞元元年。十月初三日，又添監者至十八人，牢固監之。貞元二年，亮徙帝入城中左廡院，使二人拘執如囚狀，飲食粗惡。其廡院即燕京元帥府之外獄也。由是知亮有害帝之意。

貞元三年，金主完顏亮令諸將修置兵甲，有南伐之意。亮之母乃契丹延禧之姑，為完顏骨悉之妻，每見亮，常誡之曰：『毋事兵甲南伐。吾聞之兵兇器也，不得輒用之。又汝行殺逆以得天下，而又以無道治天下，殺戮已甚，安可保一室之外，復無一岐王乎？』亮叱之曰：『婦人不當於預政事！』命左右拽去。其母曰：『我家亦曾如此勢燄，今日何在？』亮遂送外羅院囚之，大臣敢諫者死。隨以酖毒殺其母。亮有妹皆淫之。妹告於兄平王孚，孚因事入見，諫亮，服罪；醉平王以酒，殺之。是歲帝在左廡院，經歲皆如囚囚之輩，飲食不足如寺觀中也。貞元四年，亮又移帝右廡院，錮之甚密。貞元六年，亮又遣書與秦檜，又得檜書，言韓世忠諸將皆死，亮乃酣飲，無復內外意。帝在右廡院囚囚久，生淫淖，似有中濕之疾。正隆元年七月一日，金因改元，於宋紹興二十六年，正隆二年三年，大敗夏師，夏主詣軍前納款，帝猶在右廡院。至正隆五年，命契丹海濱延禧並天水趙某皆往騎馬，令習擊掬。時帝手足顛掉，不能擊掬，令左右督責習之。正隆六年春，亮宴諸王及大將親王等於講武殿，大閱兵馬，令海濱侯延禧、天水侯趙某各領一隊為擊掬。左右兵馬先以羸馬易其壯馬，使人乘之。既合擊，有胡騎數百自場隅而來，直犯帝馬，褐衣者以箭射延禧貫心，而死於馬下。帝顧見之，失氣墮馬。紫衣者，以箭中帝，帝崩，不收屍，以馬蹂之土中。褐衣、紫衣皆亮先示之意也。帝是歲年六十，終馬足之禍也。是歲，亮刷兵馬南征矣。

且說康王自靖康元年二月初二日使幹離不軍營，為虜帥留以為質；因與金國太子同習射，三矢一連中以告。金太子自以其射不能及，心疑其為將家子弟，謂虜帥曰：『康王恐非親王。若是皇子，生長深宮，怎能騎射之精熟如許？留之無益於事，莫若遣之，換取肅王來質。』幹離不心亦憚康王之為人，遂信其說，遣之歸國。康王從此得脫虎口之厄，真是：

龍離鐵網歸深海，鶴出金籠翔遠霄。

康王歸國之後，虜帥為見種師道、姚古、姚平仲、折彥質、折可求、范瓊、李綱輩勤王之師四集，且為『將取固子』之謀，才得許割三鎮詔書，且班師退去。當時若使欽宗信從種師道還擊之請，力任李綱護送之謀，才得許割三鎮詔書，且班師退去。當時若使欽宗信從種師道師矣。惜朝廷儉倖用事，李邦彥輩持講和之說，以圖偷安目前，正如寢於厝火積薪之上，火未及然，自謂之安；迨其勢燄薰灼，則無頭爛額而不可救矣。此二聖所以蒙塵於沙漠，九廟之所以淪辱腥羶者。蓋自靖康虜退之後，猶有宣和之遺風，君臣上下，專事佞諛，惡聞忠納，寇至而不罷郊祀，恐礙推恩；寇去而不告中外，恐妨恭謝；寇迫而不徹彩山，恐妨行樂。此宣和之覆轍可戒也。奈何幹離不退師之後，廟堂方爭立黨論，略無遠謀，不爭邊境之虛實，方爭立法之新舊；不辨軍實之強弱，而辨黨派之正邪。粘罕已陷太原，幹離不已據真定，朝廷猶集議棄三關地之便否，尚持論於可棄不可棄之間。金虜所以有『待汝家議論定時，我已渡河』之謔也。

十一月，幹離不已陷真定，復以康王來質為請。康王不忍以賊遺君父，毅然請行。欽宗為康王使幹離不軍，許割三鎮，命王云為副。王雲張皇賊勢，動輒以彼強我弱為辭，迫脅親王，略無君臣之禮。道經磁、相二州，有宗正少卿宗澤劾奏王雲有辱使命，乞誅之。雲方欲辨明，而眾軍已交手殺之矣。宗澤力勸康王不可北去：『往時肅王已為奸臣所誤，大王可復誤耶？不如暫留，審視國計。』康王遂濬宗澤之請，不果使北，將為潛歸之計。

且說幹離不自遣康王歸國後，心甚悔之。既聞康王再使，遣數騎倍道催行。康王單騎躲避，行路困乏，因憩於慈崔府廟，不覺困倦，依倚砌假寐。少時，忽有人喝云：『速起上馬，追兵將至矣！』康王曰：『無馬奈何？』其人曰：『已備馬矣，幸大王疾速加鞭！』康王豁然環顧，果有疋馬立於傍。將身一跳上馬，一晝夜行七百餘里，但見馬僵立不進，下視之，則崔府君泥馬也。康王遂徒步行至一莊，覺為飢渴所逼，奔入一村莊，略求漿飲。有一老嫗出迎，延入莊中。老嫗徑出扉外，久而方返，因詣康王曰：『官人何來？願聞其略！』王曰：『吾為商於磁、相間，因為金兵劍擄，以至於此。』嫗曰：『官人非商旅也，莫是官中親王否？前數日有胡騎迫趕，適有四騎來追，問：「有康王由此過否？」吾已給之曰：「已過此兩日矣，您追逐不及也。」追吏舉鞭擊其鞍道：「可惜，可惜！」遂已回去矣。大王且安心，容進酒飯。』康王問嫗姓氏，嫗但泣而不言。再三詰之，嫗曰：『妾之子李若水者，仕宋朝，已死於虜軍。吾兒得為忠臣，妾不恨矣。妾聞磁、相在邇，有宗澤留守在焉，食足兵強，天下事尚可為，幸不王勉之！』因出金銀數兩獻康王。王受之，相向而泣，別嫗而去。行一日，到磁州，宗澤謁，百姓遮道，留康王駐軍。

是時，元祐皇后居延福宮，張邦昌僭位。至是三十日，僭臣復請元祐皇后垂簾聽政。

閏十一月，康王至相州，朝廷方議畫河，遣聶昌往河東路，耿南仲往河北路，為割地使。聶昌徇虜至絳州，絳人殺之；南仲偕虜使王汭至涖州，涖人殺王汭，南仲遂奔相州見康王。康王與耿南仲連銜揭榜，召兵勤王，人心思奮。康王一日謂幕屬曰：『吾夜來夢皇帝脫所穿御袍賜吾，吾解衣而服所賜袍。此何祥也？』次日報京師有使命來，問之，乃武學生秦仔寶蠟詔，命康王為天下兵馬大元帥，江伯彥、宗澤副元帥，速領入俵。康王捧詔嗚咽，軍民感動。十二月壬戌，大元帥開府。是時宗澤自磁州至，王齡自潞州至，梁揚祖自信德府至；張濬、王沂中皆已在麾下。

乙亥，侯章齎蠟書至，催發勤王兵。章言：『陛辭日，皇帝謂臣曰：「康王辟中書舍人從行，可令便宜草詔，盡起河北兵守臣，自將入援。」是夜，王命延禧草詔，曉諭諸郡。惟中山、慶源被圍不得達。元帥府五軍總一萬人，又遣使招劇賊楊青、常景等皆降順，又得萬餘人也。』

乙亥，康王離相州，使還馳報黃河未凍，眾軍相顧驚愕。康王密禱於天地河神，行及於河渡，報河冰已合。丙子，大元帥統兵渡河。壬午，副元帥宗澤部兵二千人自磁州來會，請康王進兵，直趨開德，解京師之圍。汪伯彥執講和之說，欲阻其行，澤領兵至東平，許之。戊子，宗澤軍出南門，進屯開德，揚聲言大元帥在中軍。

靖康二年，康王至濟州，除兵馬大元帥。宗澤乞進兵援京師。二月，次濟州元帥府。官軍及僭盜來歸者，凡八萬人。元祐皇后降手詔迎康王，略曰：『漢家之厄十世，宜光武之中興；獻公之子九人，惟重耳之尚在。茲為天意，夫豈人謀。』是時曹勉自河北攜歸，以蠟書來進，乃徽宗皇帝御札。蓋是三月初三日，徽宗行幸虜營，視書九字於衣領上云：『便可即真，來救父母。押。』付宰相何辰，召康王興兵，以圖恢復。曹勉得御札於河東，至五月末旬方達康王。康王閱書慟哭，哀不勝情。次日，宗澤百官勸進，謂：『南京乃祖宗受命之地，取四方運漕尤易。大王宜早正位號，即皇帝位，然後號召諸將，以圖恢復舊京，迎二聖車駕回宮。』康王辭拒再三，不得已從臣寮之請，以是年五月庚寅朔，即皇帝位於南京，改元建炎，大赦天下。詔云：『誤國害民如蔡京、童貫、王黼、朱參、孟昌齡、李彥、梁師成、譚植及其子孫，見流竄者，更不復島。』又詔云：『民貸常平錢，悉與蠲放。青苗錢罷去。祖宗上供，自有常數，後緣歲增，不勝其弊，當裁損以舒民力。比來州縣受納租稅，務加概量，以規出剩，可令禁止。應臨難死節之臣，許其家自陳。應違法贓斂，與民間疾苦，許臣庶具陳。』辛卯，尊元祐皇后為元祐太后。

詔改宣仁皇后謗史，播告中外；止貶蔡確、蔡子，邢恕。冬十月，罷耿南仲。議者謂：『陛下欲進兵京城，為南仲父子所阻。』高宗曰：『南仲誤淵聖，天下共知，朕當欲手劍擊之。』命南仲安置南雄州。又論主和誤國之臣，如李邦彥、吳敏、蔡懋、李

稅、宇文虛中、鄭望之、李鄴等，各竄嶺南軍州。

建炎二年，金虜陷河中府，守臣席益先去，權府郝休連力戰，死於虜。十二月，虜分三道入寇：粘罕自云中拔河南，幹離不攻山東，婁宿攻陝西。

六月，李綱入見。先是顏岐奏高宗曰：『邦昌金人所喜，宜增其禮；李綱金人所惡，宜置閒地。』綱既入見，奏曰：『外廷之議，命相於金人喜怒之間，更望審處。』高宗曰：『朕已告之，以朕之立，亦非金人所喜。』岐自是語塞。乃拜李綱為相，赴都堂治事。綱首上十議：一、議國事，二、議巡幸，議赦令，四、議僭逆，五、議偽命，六、議戰，七、議守，八、議本政，九、議久任，十、議修德。李綱又定中興規模，有先後之序，當修軍政，變土風，裕邦財，寬民力，改弊法，省冗費，誠號令，信賞罰，擇帥臣，監軍政。內事已修，然後興師。而所急者，當先理河北、河東。今河北惟失真定等四郡，河東惟失太原等六郡，其餘皆在；且推其土豪為首，多者數萬，少者數千，不早遣使慰諭，即為金人有矣；宜於河北置招撫，河東置經制，以宣德。有能保一郡者，寵以使名，如唐久藩鎮，則無北顧之憂矣。因繫張所為河北招撫；王奕為河東經制使，傅亮副之。

學士趙子崧言京城土人籍，又謂：『王時雍、徐秉哲、吳升、莫儔、范瓊、胡思、王紹、王及之、顏傳文、徐大均皆左右賣國，逼太上皇，取皇太子，污辱六宮，捕係宗室，盜竊禁中之物，公取嬪御，都城無小大指此十人為國賊。張邦昌未有反正之心，此十人者，皆日夕締交，密謀勸以久假。乞正典刑，以為萬世臣子之戒。』竄張邦昌潭州居住，尋賜死。論從偽罪，竄逐各有等差。七月，右正言鄧肅請竄張邦昌偽命之臣。潘良貴亦乞分三等定罪。高宗以鄧肅在城中，知其姓名，令具實來奏發。肅乃奏言：『叛臣之上者，其惡有五：一、自侍役而為執政者，王時雍、徐秉哲、吳升、莫儔、李回也；二、自庶官及宮觀而起為侍從者，胡思、朱宗之、周懿文、盧襄、李權、張定尹是也；三、撰勸進文與撰赦書者，顏傳文、王紹是也；四、事務者，金人已有立偽楚之語，朝士集議，恐不如禮，遂和結十友作事務官，講冊主之議；五、因邦昌更名者，何昌言、昌辰是也；已上定為叛臣之上，置之嶺外。其次者，其惡有三：一曰諸執政侍從台諫稱臣於偽楚及拜於庭下是也。執政則馮澥、曹輔；侍從已行遣矣，獨有李會尚為舍人；台諫則洪昌、黎確及舉台之臣是也。當日有為金人根括而被杖者四人，以病得免。二曰以庶官而升擢者，不可勝數，乞委留守司按籍考之，則無有遺者。三曰願為奉使者，黎確、李膺、陳戩是也。已上定為叛臣之次，於遠小州軍編置管。』

詔宗澤留守東京。李綱薦之也。先是虜使八人，以使偽楚為名，澤擒使者械繫之。宗澤抗疏請高宗還京。七月，詔取太廟神主赴行在，仍命移所拘虜使於別館。宗澤又上疏曰：『臣不意陛下再聽奸臣之語，浸漸望和，為退走計；遣官奉迎神主，棄河東北淮南陝右七路生靈如糞壤；又令遷虜使於別館。不知一二大臣於賊虜情款何其厚，而於國家訐謫何其薄也？』八月，元祐皇后發京師。都人始望車駕還內，及太后行，莫不垂淚。九月，累表請上還京。時宗澤募義士守京城，造決勝車二千餘乘，據形勢定二十四累壁於城外，駐兵數萬，結連兩河水寨及陝西義士。乃表上曰：『臣比聞遠近之驚傳，謂主上有東南之巡幸，此誠王室安危之所繫，天下治亂之所關，增四海之疑心，置兩河於度外。』表上不報。宗澤又抗疏極言：『京師祖宗二百年基業，陛下奈何欲棄之以遺海取一曰虜！』高宗付中書省議。汪伯彥、黃潛善相與丑笑，謂宗澤為狂。張井厲聲曰：『如宗澤忠義，若得數人，天下定矣！何畏乎金賊哉？』二人語塞。十一月，粘罕欲並力圖汴，知宗澤有措置大，略未可力圖，遂遁而去。十二月，虜再犯東京，宗澤敗之，虜果不得志而遁。宗澤遣判官奉表請高宗還京，且曰：『神京者，太祖、太宗一統之本根，願以二百基業為念！』高宗下詔擇日還京。

建炎三年，宗澤招撫河南俠盜，又募義士合百餘萬，糧可支半歲之食。澤上二十餘疏請高宗還京，又上疏欲合諸將渡河。汪伯彥、黃潛善立主遷幸東南之議，忌宗澤成功，屢沮撓之。澤因憂鬱成病。十月，宗澤疽發背死，臨終無一語及家事，但連呼『過河』者三。又厲聲高吟曰：『出師未捷身先死，長使英雄淚滿襟！』遺表猶贊高宗還京。以杜充為東京留守。充反宗澤所為，由是兩河豪傑皆不為用，城下兵往往去為盜賊。王倫使虜，與傅秀俱在粘罕軍前，為其所留。

建炎三年五月，洪皓充通問使，高宗遣粘罕書，願比藩臣。七月，胡寅請絕和議，乃上疏曰：

『臣聞和之所以可講者，謂內地用兵，勢力相敵，可也；非強弱盛衰不相侔，所能成也。以使命之弊，為養兵之費，此乃晉惠公徵繕立圍之策，漢高祖迎太公、呂後之謀也。以今觀之，彼強我弱，勢力不侔，若納賂，則孰富於京室？納質，則孰重於二帝？飾子女，則孰多中原佳麗？遣大臣，則孰加異意之宰執？以此議和，徒墮虜計中，而為其所給也。為今之計，莫若罷絕和議，一意自治，命將治兵，裕財足食，以圖恢復，庶不虛老歲月，為虜所餌也。』胡寅疏入，呂順浩惡其切直，罷之。

高宗因宗澤累表還京之請，至是時李綱入相，月餘，邊防軍政已累就緒，高宗下詔修京城，乃曰：

『朕欲統督六軍，以撫京師及河東北路。已迎奉隆祐太后，油遣六宮及僕士家屬，置之東南。朕與使臣獨留中原。可繕修都城，擇日還京。故茲詔示，想宜知悉。』

高宗雖下詔修京城，而還京之意終未決，車駕行幸未有定向。李綱諫曰：『今六飛縱未入關，當適鄧、襄，以示不忘中原之意。近聞一二執政，勸陛下遷幸東南，果爾，則中原非我有矣！』高宗曰：『但奉六宮往東南爾，朕當與卿留中原。』綱拜賀。故降前詔。汪伯彥、黃潛善從容言於上曰：『上皇之子三十人，今所在者惟聖體耳，可不為避狄計？萬一京師不守，則大事去矣！陛下試熟思之！』高宗又降手詔，謂京師今未可往，當幸東南為避狄計。李綱力爭，以為不可幸東南，請駐鄧、襄。乃詔修鄧州城。舍人劉王■亦抗疏言：『當今之要，在審事機愛日力為急務。南陽密邇中原，易以號召四方；又有長江天險，可以固守。』士大夫多附其議。九月，諜報金虜犯河陽，迫近東京。乃下詔幸淮甸。潘汪伯彥、黃潛善之請也。

建炎二年春正月，高宗幸揚州。虜陷徐州，守臣王復劇虜不屈。粘罕聞韓世忠守淮陽，乃分兵萬人趨揚州，自以大兵近世忠。世忠不能敵，遂陷淮陽。劉光世領軍迎敵，未至淮而軍潰。是時朝廷所用汪伯彥、黃潛善初無遠略，東京委之御史，南京委之留台，泗州委之郡守，所報皆道聽塗說之言。虜諜知朝廷不戒，詐稱李成黨以款我師。張濬率同列為執政言虜勢猖獗，蓋為之備。汪、黃二人笑而不答。當時天長軍報金虜已至，高宗大驚，乃躬服甲冑，上馬南巡。汪伯彥、黃潛善二相方會食中書堂，或告以虜至，二相以『不足慮』答之。堂吏呼曰：『駕行矣！』二相且驚愕，戎服鞭馬以逐，與軍民爭門而出，死者不可勝數。大理寺黃鏞至京口，軍人以為潛善，劇之曰：『誤國誤民，皆汝之罪！』黃鏞方與辨其非是，而首已斷矣。季陵取九廟神主奉之，及出門，甲騎塞路，行數里，回望揚州城，煙燄漲天矣。後人有詩一首，詩曰：

門外飛塵諜未歸，安危大計類兒嬉。

君王馬上呼船渡，丞相堂中食未知。

是時呂頤浩、張濬聯馬追及高宗於瓜州，得小船乘之以渡江。二月，至杭州，以州治為行宮。四月，高宗如建康府。時張濬與呂頤浩建議幸武昌，為趨陝之計。右諫議滕康、中丞張守力持不可，且曰：『今日根本也。』張濬西行之議遂寢。閏月，詔議駐蹕地。始張濬建武昌之議，欲與秦、州首尾相應，呂頤浩是之。濬行未幾，江、浙士大夫動搖，頤浩遂廢初議，以十五封進入，大率言岳鄂道遠，餽餉艱難；又慮上駕一動，江北俠盜乘虛過江，則東南非我有矣。高宗離建康，幸浙西，詔改杭州為臨安府，先令奉太廟藝祖以下九廟神御如臨安。七月，命杜充留守建康。十一月，虜犯彩石渡，遂趨馬家渡濟江，陷建康。杜充、李稅叛降之；惟通判楊邦義獨不降，刺血書其衣裾曰：『寧作趙氏鬼，不作他邦臣！』十二月，高宗自明州航海。虜陷杭州，兀術過獨鬆嶺曰：『南朝可謂無人矣！若以羸兵數百人守獨鬆，吾怎能遽渡哉？』張濬與虜戰於明州，大捷。

建炎三年正月，兀術再犯明州，與張濬戰數合，張恐兀術增益生兵，是夜遁去。虜屠明州，一城受禍最慘。三月，虜過吳縣，統制陳思恭用舟師邀擊於太湖，幾乎生獲兀術。四月，韓世忠邀虜於鎮江，世忠下令謂諸將曰：『是間形勢，無如金山龍王廟者，虜必登此，覘我軍虛實。』伏兵邀擊，戰數合，詐敗，兀術輕兵來追，伏兵四起，幾擒兀術。再戰數十合，虜累戰輒敗，不能得濟，願還所掠人民，益以名馬假道。世忠不從，預先命鐵匠冶鐵為長綆，貫以大鈞，每錘一綆，則曳一舟，兀術竟不得渡。世忠出

陣與兀術道：『但迎還兩宮，復還疆土，歸報明主，足相合也。』兀術鑿大渠，三十餘里，上接江口，在世忠之上。世忠尾結之。虜終不得濟，乃募所以破舟師之策者。有賊臣告虜於舟中載土以平板鋪之，俟風息則出江，有風則勿出，海舟無風，不可動也。以火箭射蓬蒿，可不攻而自破。兀術用其策，世忠棄舟奔還鎮江。金虜犯江西者，自荊門北歸，牛僊邀大破之，兀術屯六合，棄其輜重宵遁。岳飛時為淮南統制，以所部兵邀擊，兀術大敗，兀術僅與數騎遁去。自張濬明州一捷之後，有太湖之捷，金山之捷，岳飛靜安之捷，牛僊安豐之捷，吳玠和尚原之捷，殺金平之捷，彩石之捷，凡十三戰功。自是中國之兵勢復張矣。